

附件3-1

2024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(卫生健康人才培养)

专项名称		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中医药局、国家疾控局			
省级财政部门		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	省卫生健康委、省中医药局、省疾控局
资金情况		年度金额	53290万元	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（含深圳）	53290万元		
年度总体目标		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0〕34号）、《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科教〔2013〕56号）、《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》（粤府办〔2019〕1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。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，全科、精神科、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，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、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，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目标1	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	≥90%
			目标2	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	≥80%
			目标3	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	≥80%
			目标4	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	≥80%
			目标5	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	≥80%
		质量指标	目标1	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	≥8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目标1	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	大幅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目标1	参培学员满意度	≥80%